证券代码: 600888 证券简称: 新疆众和 编号: 临 2024-023 号

债券代码: 110094 债券简称: 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 每股派现金 0.1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利润分配股本基数变动,将按照每股派现金 0.12 元(含税)不变重新确定分配现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综合考虑公司现在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有效推动公司产业布局和实现战略规划目标,确保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247,512,465.3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 (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49,726,85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1,967,222.60 元 (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37%。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或送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3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141.21 万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6,196.72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在的铝电子新材料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增长缓慢,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工业控制、新能源等产业的需求虽保持了一定增速,但市场占比较小,部分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出现下降;同时近年来行业产能不断扩张,导致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跌。铝价与去年同期相比,价格重心下移,但预焙阳极等部分原材料成本也有所下降,并且铝合金、铝制品行业下游电工材料、汽车轻量化市场需求呈现增长;同时行业产能增长幅度有限,竞争相对平稳。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铝电子新材料和铝及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制品及合金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电子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电线电缆、交通运输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当前公司行业处于较为成熟的阶段,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动力煤等,采用外购方式取得;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主要根据与客户的订单和生产经营计划来组织当期

的生产;公司产品的对外销售为直销模式,销售区域以国内销售为主,对外出口为辅。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35 亿元,同比减少 15.52%;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1 亿元,同比增长 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19 亿元,同比减少 42.28%。综合考虑公司现在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有效推动公司产业布局和实现战略规划目标,确保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在保障股东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原则,拟定前述利润分配方案。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用于公司重大战略项目建设、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努力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近年来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年)》,同时公司细化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

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推动盈利水平的提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当前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综合考虑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当期每股收益、经营性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